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监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神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963.0774万元，资产总额为8318.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神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3日